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律師

被告 日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日成營造廠股份有限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9年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遭拒，始得知其持有被告股份300股，以每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計算，合計出資300萬元，然其根本未曾擔任被告之股東，亦未持有上開股份，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表示：原告並非其股東，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函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6、60至69頁），被告復具狀表示原告並非其股東，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0至10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01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吳婉萱